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灵山县植物保护站 的 灵山县 2026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(释放赤眼蜂统防统治甘蔗螟虫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灵山县 2026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(释放赤眼蜂统防统治甘蔗螟虫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广西南宁合一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66 人, 营业收入为 357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441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[公章(CA 签章)]: 广西南宁合一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9 月 16 日